
民航中南地区航空安全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航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表彰先进，激励从业人员保证安全的积极性，促进民航事业的持续安全，根据《关于印发中国民用航空安全奖励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民航发〔2018〕78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按绩施奖，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

第三条 申报单位应认真核实时本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对出现虚报、谎报、瞒报行为的申报单位和个人，取消其奖励资格，并通报批评，暂停受理一年内航空安全奖励申请。

第五条 有关涉及获奖集体和个人的奖励资金及管理办法依据民航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飞行人员安全飞行类奖励

第六条 本章适用于执照管理单位为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的飞行人员，包括民用航空器机长、副驾驶和飞行机械员等。

第七条 安全飞行奖励由飞行人员所在航空公司总部统一向

管理局申报，总部不在中南辖区的分、子公司可独立申报。

第八条 航空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安全飞行奖励申请、飞行人员安全飞行奖励申请表（详见附件）和近期免冠2寸彩色正装照片1张。

第九条 飞行人员安全飞行15000小时，颁发“安全飞行铜质奖章”和证书。

第十条 飞行人员安全飞行18000小时，颁发“安全飞行银质奖章”和证书。

第十一条 飞行人员安全飞行22000小时，颁发“安全飞行金质奖章”和证书（驾驶员机长时间不得少于1/2；飞行机械员其担任教员时间不得少于1/2）。

第十二条 飞行人员安全飞行26000小时以上，分别授予“功勋飞行员”、“功勋机械员”奖章和称号，并颁发证书（驾驶员机长时间不得少于1/2；飞行机械员其担任教员时间不得少于1/2）。

第十三条 本章所称“安全飞行时间”实行累计计算，飞行人员每发生1起机组责任原因的一般征候，扣除直接责任人900小时的安全纪录；发生1起机组责任原因的严重征候，扣除直接责任人1800小时的安全纪录；若发生机组责任事故，其个人安全纪录清零。

第十四条 飞行人员安全飞行时间计算方法：

在本办法中飞行人员安全飞行时间是指从事民用航空飞行

活动的实际累计安全飞行时间。军用和其它飞行活动安全飞行时间可计入民航个人安全飞行时间，但不进行折算。

以运输飞行小时为基本计算单位，通用飞行小时换算率为1: 2. 8，每年折算后的时间最多不超过1000小时；在通用航空企业航班飞行时间不折算。

1995年12月31日（含）前的教学飞行小时换算率为1: 3. 2，在此之后的教学飞行时间按实际飞行时间累计，不再折算。

凡由通用航空和航校教员转入运输航空公司的飞行人员，其原单位安全飞行小时的折算按此办法执行。

此计算方法只适用于本办法。

第十五条 若飞行人员原有飞行记录本丢失，现有记录本累计飞行时间记录清晰，经飞行人员所在单位核对确认的，追加的飞行时间视为有效，可以计入安全飞行时间。

第三章 突出贡献类奖励

第十六条 对保证飞行安全、空防安全、地面安全以及在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救援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各类集体和个人，可按贡献由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和管理局分别给予通报嘉奖，或由管理局向民航局申报相应等级的奖励，包括：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称号。

第十七条 对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由申报单位向所在地或事发地监管局申报。监管局核查属实后可给予通报嘉奖同时报管理局备案，或报请管理局给予通报嘉奖。

第十八条 对成绩显著、有较大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由申报单位向所在地或事发地监管局申报。监管局核查属实后报管理局，由管理局向民航局申报记三等功。

第十九条 对成绩显著、有重要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由申报单位向所在地或事发地监管局申报。监管局核查属实后报管理局，由管理局向民航局申报记二等功。

第二十条 对成绩显著、有重大贡献和影响的集体和个人，由申报单位向所在地或事发地监管局申报。监管局核查属实后报管理局，由管理局向民航局申报记一等功。

第二十一条 对成绩卓著、有特殊贡献和重大影响、堪称典范的集体和个人，由申报单位向所在地或事发地监管局申报。监管局核查属实后报管理局，由管理局向民航局申报授予称号。

第二十二条 监管局应深入细致开展审查核实，严把奖励标准，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申报及时进行退回，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飞行人员安全飞行奖励证书采取中南辖区统一编号。证书编号为两位字母与十位数字组合，两位字母为ZN，代表证书颁发单位为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第一位数字为授予奖章的级别，功勋为1，金质为2，银质为3，铜质为4；第二至第五位数字为授予奖章的年份，如：2019年授予的奖章，数字为2019；后五位数字为奖章获得者的顺序号码，每年度从00001开始编排。

第二十四条 各企事业单位应按照此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航空

安全奖励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关于印发<民航中南地区安全飞行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民
航中南局规范〔2017〕14号）同时废止。

附件：飞行人员安全飞行奖励申请表

附件 1

飞行人员安全飞行奖励申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单 位		执照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工 种			
毕业院校		学 历			
安全飞行总小时数		机长小时数			
现飞机型		申请奖章类型			
安全飞行 主要事迹					
	签字:	年 月 日			
发生责任 事故征候 和事故情 况					
申报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